

加拿大政府擬將安樂死合法化



加拿大聯邦政府於2016年4月14日向國會提交「醫助善終」法案，即C-14法案（Bill C-14），以修正加拿大的刑法（Criminal Code）相關規定；另外，亦會一併修正年金法（Pension Act）、矯正和有條件釋放法（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）、加拿大部隊成員和退伍軍人重建和賠償法（Canadian Forces Members and Veterans Re-establishment and Compensation Act）相關名詞之解釋。

該法案通過後，醫生、護士、藥師及其他協助執行任務之人，將可對符合資格之病人，以醫療方式協助其結束生命，而免於背負刑法加工自殺罪之責任。

可以使用醫療方式結束生命（Medical Assistance in Dying）之人，必須符合以下列出的所有條件，缺一不可：

- (1) 須為加拿大籍；或是在加拿大停留至少一段時間，可使用加拿大的醫療健康服務者。
- (2) 年齡至少18歲以上，且可對其健康自主作出決定。
- (3) 患有極為嚴重且不可治癒之重大醫療情況。
- (4) 在沒有外界壓力之情形下，自願性的要求以醫療方式結束其自身之生命者。
- (5) 在接受醫療方式結束生命前，須簽署知情同意書（Informed Consent）。

加拿大議會認同那些處於極為嚴重、難以忍受且無法治癒疾病之族群，有向專業醫療人員尋求結束自己生命的權利；但這需要非常健全的法令體系，以避免任何可能的錯誤或濫用，因為生命一旦消逝就再也無法回復。對於處於弱勢之族群，例如生命品質不佳者、老年人、重病或殘障者，亦應尊重其生命之固有價值，保護他們免於被引誘結束自己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。

這部法案是一個衡平的法案，同時保護弱勢族群之生命價值，也保護了特殊族群尋求醫療方式結束自己生命的權利。新法案需待國會投票審議通過後，才能生效。

相關連結

[PARLIAMENT of CANADA](#)

[Medical Assistance in Dying, Department of Justice](#)

盧怡穎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6月

資料來源：

Medical Assistance in Dying, Department of Justice, <http://www.justice.gc.ca/eng/cj-jp/ad-am/index.html> (last visited Jun. 02, 2016).

PARLIAMENT of CANADA, <http://www.parl.gc.ca/HousePublications/Publication.aspx?Language=E&Mode=1&DocId=8183660> (last visited Jun. 02, 2016)

